

电脑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阜南县第九小学

合同编号 34217020250905

供方（乙方）：阜南县荣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阜南县第九小学

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10 台本合同所指电脑，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办公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提下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向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电脑售予甲方；

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UNIS 紫光 D3890 G2s 0027 兆 芯 KX-7000 处理器/8GB 内存/512GB SSD/1TB HDD/2GB 独显/23.8 寸液晶显示器	10	4979	49790
小计				
合计（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三、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对于所提供电脑（具体保修期限可根据电脑品牌、型号及行业惯例约定，例如：整机保修[1]年，主要部件保修[3 年等），安装在各地的电脑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

办公等各办公场所，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

乙方送货至学校并免费安装。电脑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未付清电脑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电脑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阜南县第九小学

乙方单位名称：阜南县荣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程伟
联系电话：19930168252
日期：

委托代理人：王送
联系电话：15005681912
日期：